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振宇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第三審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184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程序係就確定判決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方法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所定除外規定外，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。又上級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，從程序上駁回上訴者，聲請再審之客體為原審法院之實體判決，並非上級審法院之程序判決，該再審案件，仍應由原審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王振宇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422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840號判決，認聲請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規定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有卷附相關判決可憑。聲請人對本院所為程序判決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不合法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朱宮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